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載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段提供以下有關年報第116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供款的補充資料。

本集團為其在香港及中國之僱員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本集團在香港參與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其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乃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支出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就退休計劃所承擔之唯一責任為須根據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並無繳納進一步供款之其他法律推定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於在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的僱員，本集團並無代其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動用有關沒收供款以降低未來供款。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2)段所述，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使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上述額外資料對年報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概無任何影響。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勁揚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勁揚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鳳廉女士及張海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禰振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